细解“强制猥亵”的罪与罚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最近一段时间，各地发生了多起涉及性侵的事件，有些还涉及明星、名人。

但与强奸罪相比，许多人对强制猥亵罪这一罪名感到较为陌生，也不清楚这一罪名与强奸罪有何区别。

本期就请律师就这一罪名做一番解析。

资料图片

强制猥亵与强奸罪的区别

猥亵是除了实际发生性关系以外的,能够满足性欲和性刺激的,有伤风化、损害他人的性心理、性观念和性自由,有碍他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潘轶：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广义上的猥亵包括强奸行为在内，但是由于刑法对强奸行为规定了单独的罪名，强制猥亵罪中的实行行为必须是发生性关系以外的侵犯他人性自由的行为。

从法律规定来看，强制猥亵、侮辱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

具体来说，猥亵行为是除了实际发生性关系以外的，能够满足性欲和性刺激的，有伤风化、损害他人的性心理、性观念和性自由，有碍他人身心健康的性侵犯行为。比如强行脱下他人衣裤，强行对他人进行抚摸、亲吻、搂抱等行为。

而强奸罪则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或者故意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六)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值得注意的是，强奸罪的侵害对象必须是女性，根据目前的法律，男性不能作为强奸罪的侵害对象。

而《刑法修正案（九)》对原有的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做了修改，猥亵的对象从“妇女”扩大到了“他人”，男性也可作为强制猥亵、侮辱罪的侵害对象，这一罪名也就此更名为强制猥亵、侮辱罪。

■链接

知名演员田蕤因强制猥亵罪获刑两年半

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官方微信消息，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田蕤强制猥亵案，对被告人田蕤以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2020 年 11 月 19 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对犯罪嫌疑人田蕤提起公诉。

经查，2020 年 8 月 31 日晚间至 9 月 1 日凌晨，被害人与他人至田蕤家中商谈剧本事宜，后田蕤趁被害人醉酒之际对其进行强制猥亵。

2020 年 9 月 2 日，警方接到一受害女生报案，该女生为上海戏剧学院毕业生。

根据受害女生描述，2020 年 8 月 31 日，田蕤和受害人女生一起喝酒，原因是受害人的校友打算邀请田蕤出演一个剧本。

后来约在田蕤家中吃饭，当时受害人只喝了一杯酒，就倒了，醒后发现田蕤在她面前。

受害人自称遭受田蕤侵犯，案发后，受害人女生于 9 月 2 日在朋友的陪同下，选择了报警。

2020 年 9 月 7 日，犯罪嫌疑人田蕤被依法刑事拘留。

2020 年 11 月 19 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对犯罪嫌疑人田蕤提起公诉。如今，被正式判刑，田蕤也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强制猥亵罪关键是“强制”和“猥亵”

强制猥亵罪,顾名思义必须同时具备“强制”和“猥亵”两大要素。对于尚未达到犯罪程度的强制猥亵和一般的猥亵行为,可以进行行政处罚。

李晓茂：强制猥亵罪，顾名思义必须同时具备“强制”和“猥亵”两大要素。

所谓“强制”，可以比照强奸罪中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来认定。

比如利用妇女患重病、醉酒、熟睡、昏迷等状态而实施的猥亵行为，虽然看似没有使用暴力和胁迫，本质上仍是违背妇女意志的，其猥亵手段可视为“暴力”“胁迫”以外的“其他手段”。

当然，对于强制猥亵行为，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可不认为是犯罪。

对于尚未达到犯罪程度的强制猥亵和一般的猥亵行为，可以进行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此处的“猥亵”不要求具备“强制”情节，只需要行为符合猥亵的条件即可。

强制猥亵罪处罚并不轻

一般人都觉得强奸是重罪，强制猥亵罪好像处罚比较轻。而从司法实践来看，对于普通的、情节较轻的强奸与强制猥亵，其刑罚后果是差不多的。

和晓科：一般人都觉得强奸是重罪，强制猥亵罪好像处罚比较轻。

如果粗略来说的确如此，因为强奸罪一般须“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强制猥亵、侮辱罪则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奸罪如果有情节恶劣、强奸多人、轮奸、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法定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即最重可以判处死刑。

而对于强制猥亵、侮辱罪，“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据刑法的规定，实际为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是从司法实践来看，对于普通的、情节较轻的强奸与强制猥亵，其刑罚后果是差不多的。

比如近期媒体报道了多起以往发生在职场的性侵犯罪，其中一起是部门领导在出差时，酒后强制猥亵女下属，最后被判有期徒刑两年。

而在另一起案件中，公司销售总监酒后开房强奸下属女业务员，最后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而知名演员田蕤因强制猥亵罪被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两年半。